



以共和国的名义

来自检察机关的反贪报告

赵信 编著

制片人 马昕 编导 刘周全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以共和国的名义
——来自检察机关的反贪报告

赵 信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共和国的名义：来自检察机关的反贪报告/赵信编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8
ISBN 7-5043-3308-5

I. 以… II. 赵… III. 廉政建设 - 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8259 号

以共和国的名义——来自检察机关的反贪报告

编 著：	赵 信
责任编辑：	刘跃钊
责任校对：	谭 震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68013201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 字
印 张：	9.125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308-5/I·46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1. 黄昏更辉煌——访黄火青同志 (1)
2. 争向潮头立——访刘复之同志 (5)
3. 共和国离不开检察制度
——访张思卿同志 (9)
4. “和太阳一起出来” (14)
5. 重担在肩赴新任
——访新当选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 (17)
6. 电视片：以共和国的名义
——来自检察机关的反贪报告 (20)

制片人：马 昕

编 导：刘周全

总撰稿：赵 信

- | | | | |
|-----|----------------|-----|----------------|
| 第一集 | 国之大事..... (20) | 第六集 | 民心可鉴 ... (151) |
| 第二集 | 前事不忘..... (50) | 第七集 | 防患未然 ... (177) |
| 第三集 | 青苹之末..... (77) | 第八集 | 重规中矩 ... (203) |
| 第四集 | 祸起萧墙 ... (102) | 第九集 | 国徽在上 ... (231) |
| 第五集 | 企业蛀虫 ... (126) | 第十集 | 任重道远 ... (256) |

黄昏更辉煌

——访黄火青同志

1977年10月，共和国刚刚摆脱梦魇，一切都须从头做起，一切都在梳理之中，拨乱反正，百废待兴。这时，中央下达了关于征求修改宪法意见的通知。“文化大革命”中法制被毁，砸烂“公、检、法”导致的恶果，使人们感到了依法戡乱、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在大量的修宪意见里，“重新设立人民检察院”呼声日高。嗣后，1978年3月，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已故委员长叶剑英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也就是在这次人大会上，黄火青被当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建后的第一任检察长。

岁月如梭，时光飞逝。15年后的一天，在北京医院的一间病房里，当93岁高龄的黄老与记者谈起那一段经历时，他朗声说道：文革10年，我被打倒了，靠边站了，已经好长时间没有工作了，当中央负责同志找我谈话时，我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任务。

黄老 15 岁就参加了革命，早年从事党的秘密工作，赴苏联学习回国后，参加了举世闻名的长征。文革前，他任辽宁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处书记。此回晚年担负重任，在黄老漫长的革命生涯里又添写了一段辉煌时光。

黄老告诉记者：我刚到高检院时，经常讲两句话，叫做“下无立锥之地，人只有我一个。”那时高检院机关只剩了一个所谓 3 人留守支部，其实是造反派。我向中央提出要 50 人的编制，中央告诉我只能在北京选调，当时挑人真难啊，造反派当然不能要，还要注意不能把派性带到机关里来，那时派性还相当严重，北京我又不熟……

“几个人也要做事情。”黄老说。起草一部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黄老上任后抓的第一件大事。当时，从外部讲，有些同志特别是有个别领导同志对到底有没有必要设置检察机关还有不同意见；在检察机关内部，对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工作方法、领导原则等问题，大家的认识也很不一致。而且，那时大的政治环境还不宽畅，“左”的思想余毒还很深厚，被林彪、四人帮搞乱的是非界限还没有来得及清理。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起草一部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其难度可想而知。黄老介绍说，在这部法里，我们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把这一点在法律规定上写出来，还是第一次。在其他许多问题上，这部新法也有许多新提法，比如说，新法里把原来的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改为在检察长“主持下”进行工作，这就更好地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黄老还讲了一个细节：起草组织法时，有人对检察工作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有疑虑。黄老那时坚定地表示，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靠党的领

导取得的，检察工作也是一样。坚持党的领导这不是一个一般问题，是个原则问题，是不可以争论的。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一部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终于出来了，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就是今天谈起这部新法来，黄老还是禁不住要发出感慨：“真不容易啊！”

黄老复出就任检察长时已是77岁高龄。任上5年，黄老为共和国检察事业的重建和发展奔波忙碌，倾注心血。这5年是新时期人民检察院的起步阶段，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参与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就达40余万起，严惩经济犯罪活动开始向纵深发展，对打击刑事犯罪、搞好社会治安，群众当时就有评价：治安静了一点、案件少了一点、坏人怕了一点、群众硬了一点……

在中国法制史上，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一个显赫的重要事件，也是黄老在任5年及至他革命生涯中最有意义的一段。是时，黄老被委以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起诉的特别检察厅厅长重任，是这一重要事件的足具分量的直接参与者。

我们不妨看一看一本书中对黄老在法庭上的描述：

“起诉书上的那些颤栗发烫的文字，是对罪恶的谴责和控诉。他尽量提高嗓门，用庄重而又洪亮的声音将字吐清。他调动全身的气力，以庄严和虔诚代表人民，以国家的名义起诉这些历史的罪人。“黄火青用洪亮的声音宣读十名被告人名单后，稍加停顿才慎重地宣布自己的名字：黄火青。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来体会自己名字的意义，但现在他确实实地感到自己这普通的名字连接着九亿人民……”

当记者怀着浓厚兴趣向黄老问及这些时，黄老淡淡一

笑，说：“那都是中央领导的。”稍顿，黄老又讲，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里面最重要的是要把他们的罪行与毛主席晚年犯的错误划分开。彭真同志厉害呀，一米多厚的案卷，他一件件看，最后他拍的板，凡是属于路线错误方面的材料都不涉及、都不用，审判只审他们的罪行。中央领导同志对我们讲，这个案子要管一百年。那可是马虎不得啊！“彭真同志是总导演，我们只是演员……”黄老笑着说。

黄老虽然高龄，但记忆力很好，每当他想一件事或一个人的名字时，他就紧紧闭一闭眼睛。黄老说话声音洪亮，思路清晰，不时地还要伴以生动的手势。他告诉记者：今天早上的新闻联播我听了，中央开了十四届三中全会，最近中央在狠抓反腐败，中央的决心是大的，对反腐败我们要有信心，因为大家都恨它嘛。

临别握手，黄老又十分郑重地向记者谈了他心里装的一件“大事”：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怎样认识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这些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值得好好总结和研究，这是大事啊！“我现在没有这个精力了，要是有谁做这个题目，我可以顾问顾问……”

听着黄老恳切的话语，握着黄老温暖的大手，记者感受到的的是一个老共产党人、老检察长对国家和民族、对共和国检察事业深深的关注和期望。

（1993年12月4日《中国检察报》）

争向潮头立

——访刘复之同志

一切入话题，刘老就坦言相告：“在高检院工作五年，我感觉很顺畅。我上任时，检察机关已经重建十年了，有黄火青、杨易辰两位老检察长打下的基础，有我们这一届领导班子的通力合作，工作中克服困难容易多了。”

1988年4月，已经是中顾委委员的刘老，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职。4月21日上午，在机关干部大会上，刘老说：“我感谢党中央的安排、推荐，感谢人民代表的信任，一定竭尽全力，忠于职守，和同志们一道，努力做好工作，完成担负的任务。”刘老讲话语气平缓沉稳，透着一种不辱使命的信心和坚定。

作为一名职业革命家，刘老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政法战线工作。而且每每工作的迁升，都无不是受命于维艰。粉碎“四人帮”后，刘老是以“老公安”的资历上任受“四人帮”破坏的重灾区文化部副部长的；尔后，当国家法制建设呼声鼎沸之时，刘老出任司法部部长；1983年，全国治安形势恶化，中央旋即作出决定，调刘老“归队”，任公安部部长；

而刘老挂帅中国最高检察官的五年里，正是共和国改革开放大潮奔涌之际，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全方位大变革之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活跃了，社会财富增加了，与此同时，我们的工作和各种制度建设一时跟不上，贪污贿赂犯罪活动相当严重，犯罪的主体、客体在变化，犯罪的手段越来越狡猾。面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如何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稳、准、狠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从上任的第一天起，刘老就在思索这个大问题。

1988年11月，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后，刘老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提出：“……从大的方面讲，在部署我们明年的工作计划上作了大的调整，就是在抓紧‘两打’的总前提下，突出打击贪污贿赂这个重点。”刘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从思想上、工作上都要明确，“重点是反贪污、贿赂犯罪，范围主要是党政机关的某些工作人员。”自此，在共和国反贪风暴中，刘老指挥检察机关落下了重重一笔。

重点的工作就需要有强有力的机构和组织措施来加以保证。1988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创立了全国第一个举报中心，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刘老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创举的深远意义，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率先向新闻舆论界公开自己的态度。随后，在他的推动下，“举报中心”这一形式开始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逐步完善成为一种制度。值得欣慰的是，到刘老届满卸任时止，全国已有3600多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中心，受理的贪污贿赂线索达73万多件次。今天的举报制度，已经成为加强廉政建设、建立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推广“举报中心”的同时，刘老又于1989年7至8

月间支持并指导广东省检察院首创了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广东省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这一举措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并很快受到了各地党委和检察机关的赞同。在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刘老向代表们报告工作时专门提到此举。他说：“全国已有14个省级检察院和55个地、市级检察院设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凡是设立了专门侦查机构的地方，侦破工作都有了显著进展，办案质量有了提高。”几年来，反贪局名声大显，成了反腐败斗争最活跃的阵地，它与举报制度相辅相成，构成了一道强有力的反贪阵线。

苍蝇要拍，老虎更要打。刘老在任的几年里，始终紧紧抓住对大案要案的查办工作。他多次要求各级检察长要带头亲自办案，把查办大案要案作为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重点来抓。几年来，在他的领导下，高检院先后直接或指导查办了罗云光（原铁道部副部长）、韩福才（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辛泰（原铁道部副部长）、武振国（原河南省洛阳市委书记）、管志诚（原首钢钢铁厂党委书记，正局级）等一批大案要案，打击了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猖獗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1992年初，小平同志视察南方作了重要讲话，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篇章。学习了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后，刘老又开始了对检察工作的新的思考和探索。他在沿海开放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写出了《正确认定与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贿赂犯罪问题》的调查报告。刘老探讨了经纪人、回扣、科技人员通过智力劳动收取报酬、“能人”犯罪等问题后，明确提出了检察机关要树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指出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是最重要、最直接的

服务；同时，要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谨慎地对待改革开放中有失误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依法进行保护等一系列有关反贪工作全局的问题。解放思想，澄清某些模糊认识，推动了反贪工作向纵深发展。

而对浙江“纠偏专家”曹时中案的处理，则正是实事求是、有罪必办、有错必纠的体现。曹系一名高级工程师，1992年检察机关认定他在两个纠偏、加固工程中收取的2万元现金为受贿行为。此案立案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有关方面对此案定性意见分歧很大。刘老看到此案反映材料后即让主管领导给浙江省检察长打电话，进一步了解情况。对各方面意见认真进行分析、思考，并提交高检院检察委员会重新讨论。他主持召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届检察委员会第78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决定：曹时中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收受钱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撤销案件。是举见胆见智，得到各界称道。

刘老是一个充满个性魅力的领导人，他的个性活力渗透到了他的工作风格之中。他的敏思善学素有口碑。漫长的革命生涯，加上他的敏思善学，练就了刘老明断事物的胆识和高超灵活的工作艺术，使他在工作岗位上都有锐意进取、治道务实之实绩。

改革潮涨急，潮头风光奇。五年时光飞逝，刘老白发熠熠。今年4月，刘老届满离任。当他在高检院机关干部大会上向广大干警深情地表示感谢时，同志们报以热烈的掌声。

（1993年12月11日《中国检察报》）

共和国离不开检察制度

——访张思卿同志

五星红旗在秋天的云霞里高高飘扬，共和国踏着坚实的步伐走过了45年的辉煌征程。

国庆前夕，刚参加完十四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靠在宽舒的沙发里，沉稳威严而不失和蔼温厚的共和国最高检察官朗声纵谈，兴致极高。

“共和国45岁生日，这是我们的盛大节日，我们要好好庆祝一下呀！”检察长浓重的河南口音里透着喜悦。他说，建国45年，一是风风雨雨，我们经历了不少坎坷、不少曲折，在坎坷曲折中向前迈进；二是红红火火，我们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有了建国以来最辉煌的时期。这一时期，我们的发展速度最快，取得的成绩最大，老百姓得到的实惠最多。“政通人和，国泰民安，形势喜人，前景灿烂。”张思卿欣喜地咏赞道。

张思卿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伴

随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我们的检察事业也在发展。特别是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恢复重建以来，检察事业的发展最快，成绩最显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显示出了极强的生命力。

共和国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共和国新政权诞生同步。1949年10月22日，在开国元帅罗荣桓的主持下，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会议，罗荣桓元帅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到1957年上半年，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发展趋于健全和规范，检察立法进展顺利，曾有过一段令人难忘的三年“黄金时期”。但此后一度出现的“取消风”，使检察机关受到了很大冲击，检察事业蒙受损失。1957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检察事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严重受阻，到1966年“十年动乱”开始，“公、检、法”被砸烂，检察制度中断。

1978年，阴霾扫除，共和国天空一碧如洗。在灿烂的阳光下，检察事业也掀开了新的一页。这一年的3月5日，叶剑英委员长受中共中央的委托，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修改宪法委员会作修改宪法报告时庄重指出：“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立人民检察院。”

谈起共和国检察制度在曲折中前进的历史，这位从50年代初期就从事检察工作的最高检察官深有感触地说，凡是检察事业向前发展的时候，都是我们国家形势比较好、民主与法制原则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贯彻得比较好的时候；凡是检察事业受到削弱，甚至被彻底解散的时候，都是“左”的指导思想占上风，民主与法制原则被淡化、被践踏的时

候。历史证明，检察事业的兴衰与国家的发展兴衰息息相关；反过来，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必须要有民主与法制的原则，要有检察制度的保障。

张思卿说，痛定思痛，当我们形成了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完善和遵循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切身感受到了民主和法制原则的极大重要性时，我们已经付出了过重的代价。“共和国离不开检察制度。一个真理的认识和获得来之不易啊！”

交谈间，记者向张思卿检察长说起一件事：纪念检察机关重建15周年时，记者采访了老检察长黄火青。临别，黄老向记者说，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怎样认识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要好好研究和总结，“这是大事啊！”黄老叮嘱。

张思卿检察长频频点头，“黄老说得对，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一件大事。”张思卿指出，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已经16年了，这16年，是我们国家进行改革开放、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16年，也是我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16年。实践证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之一，它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作用，党和国家加强和强化检察制度，是确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走上依法治国轨道的重要标志。没有完备而有效的法律监督制度，就不可能有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没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就无法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记者请张思卿检察长谈谈如何把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实质内容。张思卿侃侃道来，他认为，认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大的方面应该把握住这样几点：第一，我国检察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坚定不移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第二，我国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坚持以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己任。第三，我国检察机关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下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保证和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检察机关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四，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独立部门，不附属于其他行政司法系统；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忠实于宪法和法律。第五，我国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设有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重大检察业务事项。第六，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宗旨，坚持专门工作群众路线相结合。第七，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八，必须坚持和完善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体制。

张思卿说，通过几十年的探索，特别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16年的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经有了基本的框架。但从总体上看，尚处在探索中，还需要我们用更多、更丰富的检察实践去充实它、完善它。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使检察事业发展面临了新的

形势和任务，也获得了更多的和最好的时机。我们应该有所作为。

张思卿检察长话锋稍停，又饶有兴致地谈了他对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方法的想法。他提出，我们要在当前丰富的检察业务实践基础上，联系列宁、毛泽东的法律思想，联系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思想，联系我们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联系国外的成功做法，多方观照，相互比较。他说：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鉴别就会有新发现、新认识；把新发现和新认识提炼出来，使之系统化、理论化，我们的研究就大受裨益，就会有建树、有突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既是一篇理论的大文章，更是一篇实践的大文章。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写好！”

共和国离不开检察制度。共和国不会忘记 20 万检察干警的赤诚奉献。张思卿检察长深情地对记者说，在新的形势下，各级检察院要认真贯彻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广大检察干警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严格执法，狠抓办案，集中精力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案要案，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加强执法监督，推动各项检察业务，为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再立新功，把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不负共和国人民的厚望。

（1994 年 10 月 1 日《中国检察报》）